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含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对核心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会损

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每股 19.08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先明

龙小海

陈旭东

2021年1月26日